



北大法宝3.1智能版
 现有用户换版升级，潜在用户敬请选购

[下载法规内容](#)
[以“司法星格式”下载](#)
[隐藏相关文章](#)
[打印](#)
[转发](#)

【法规标题】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从1993年秋季开始使用统编教材的通知
【发文字号】 教民厅[1993]10号
【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 1993.05.12
【实施日期】 1993.05.12
【效力级别】 #5
【唯一标志】 41522
【全文】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少数民族
 预科班从1993年秋季开始使用统编教材的通知**
 （教民厅[1993]10号 1993年5月12日）

为切实提高少数民族高等教育质量、培养合格的少数民族专门人才，我委组织有关专家制订了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文科、理工科教学计划和基础汉语、阅读与写作、数学和外国语（英语）教学大纲，相继编写了《基础汉语》、《阅读与写作》、《数学》、《英语》四种主要教材。聘请长期从事高校预科教学的有经验的教师，部分高校预科部主任及有关高校的著名专家对教材进行了审定，定于今年秋季开始在普通高等学校预科（班）使用。今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预科学生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高校民族预科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上述四种教材的要求进行结业考试；各学校亦要按新的教学大纲要求和教材内容，有计划地对本校预科（班）教师进行培训，对教学情况进行评估。有关预科教材的征订等具体事宜，请与我委民族地区教育司联系。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ALL RIGHT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 Ltd.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协办
 Email: 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 86-10-62751696, 62751422, 62751629转203
 传真: 86-10-62751696转206